

第五章 任务书

注：1. 本章任务书内容中带有“★”标记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页码。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融媒体采编系统、融媒体发布系统、融媒体报道协调系统、融媒体运营系统、融媒体资源库系统、融媒体管理系统）以及技术底座支撑平台，实现业务流程广泛覆盖、充分融通、一体管理，形成现代化的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全媒体传播体系。

本项目采购选取供应商承担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一、 监理服务的依据

- ◇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有关文件；
- ◇ 国家相关部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9668.1-2005 及 GB/T19668.2-2007 至 GB/T19668.6-2007 及有关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 监理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的要求和目标。

（二） 监理工作范围

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项目实施过程包括：

- ◇ 实施阶段：基础软硬件设备安装，应用系统开发需求深化调研，系统软件开发，测试期间培训课件制作，标准规范建设等。项目的中期检查。

- ◇ 试运行阶段：基础软硬件和应用系统安装、集成、调试，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网络系统建设，培训平台及基础培训功能试运行。项目的中期检查。
- ◇ 验收阶段：按照建设内容逐一进行测试验收、阶段性验收和项目总体验收。

（三） 主要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实施阶段

- ◇ 督导中标单位制定项目的月实施计划，对该计划提出监理意见；
- ◇ 根据按月实施计划检查项目实施状况，每月进行计划与实际的比较，每月提交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的监理报告；
- ◇ 监理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监理，提交现场监理报告；
- ◇ 配合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实施阶段监理报告。

2. 试运行阶段

- ◇ 根据项目按月实施计划检查各个系统之间的试运行情况，每月进行计划与实际比较，每月提交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的监理报告；
- ◇ 监理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监理，提交现场监理报告；
- ◇ 配合项目中期检查，提交项目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

3. 验收阶段

- ◇ 按照规范要求协助进行项目验收。协助制定项目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
- ◇ 督导中标单位编制项目验收文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 ◇ 协助检查项目验收材料的齐备性；
- ◇ 监理人员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监理，提交现场监理报告；
- ◇ 配合项目验收，提交项目验收阶段监理报告。

4. 监理全过程

1) 信息管理

- ◇ 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 ◇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 ◇ 管理好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 做好项目监理月报及专题监理报告；
- ◇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 ◇ 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2) 合同管理

- ◇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合同各方按时履约；
- ◇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付款凭证；
- ◇ 协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四）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验收结束时止。

三、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要求

（一） 监理机构服务准则

遵照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国家利益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馈赠；
- ◇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担负的项目任务。

（二）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建立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三） 监理单位要求

监理单位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须由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单位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 3 人，且应全部具有省级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